

國貿融資信用狀是否會被銀行保證付款承諾所取代?

汪倩人 老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chienjen@takming.edu.tw

陳侑賢 學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系

D10413134@mail.takming.edu.tw

摘要

在國際貿易付款方面，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長期為貿易商進行貿易付款的主要方式。在過去 10 年，買方公司由信用狀此國際融資工具轉向以直接記帳方式(Open Account)進行交易有逐漸增加之趨勢。然而，買方公司依照指定付款方式，經常在收到貨物後支付，其中間過程未有任何一家銀行介入而承擔風險。記帳(O/A)方式加速貿易流程，但在另一面也提高財務風險。由於記帳方式可能造成出口商無法收到貨款之風險，而此風險是過去以信用狀支付所可以避免的!故當前進行貿易所面臨挑戰是如何降低記帳交易之風險? 如何避免使用信用狀所產生之負向因素，如支付銀行高成本費用及需要人力處理的貿易單證?本文探討現今貿易使用之「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PO)方式與傳統信用狀方式做一比較，並探討信用狀是否會為BPO全然取代?研究結果發現，BPO 付款方式確實可減少信用狀相關處理成本，然而基於BPO 相關法規和使用尚未臻於全球普遍化，在不瞭解貿易對手信用情形下，使用銀行信用介入之信用狀方式仍是不可被輕易偏廢或取代的!

關鍵詞：銀行保證付款承諾、記帳、貿易供應鏈、交易循環。

1. 研究動機

傳統的國際貿易強調以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為最重要的付款方式，隨著時日，貿易商對於貿易金融避險的觀念亦有所改變，信用狀於付款方式所佔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對於一般貿易商而言，在彼此不熟悉對方信用之情形下，信用狀付款仍為買賣雙方由銀行信用介入和擔保，相對較安全的付款方式。

信用狀和記帳(O/A)方式長期一直為企業在進行國際貿易所使用的主要付款方式，而買方公司亦逐漸由傳統的貿易財務工具轉向記帳付款的趨勢。依據統計，記帳付款可加速支付的流程，目前佔全球總貿易活動量 80%以上，但是其並非毫無缺點，亦有可能陷於出口貿易商無法收到貨款之風險!信用狀提供銀行付款保證，其以信用狀統一慣例(UCP)為基礎，然而可能發生使用信用狀流程的高成本、企業須投保保險、須伴隨交易紙本單據以及可能發生單據瑕疵等，有鑒於此，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發展出解決方案 - 即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ank payment obligation; BPO)之實施，以多元化方式來提供銀行對貿易商之財務服務，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發展之 BPO 付款，其於貿易支付過程中協助銀行持續提供企業服務以減少高度依賴高成本之紙本系統和流程。Bergami (2012)指出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PO)為依託於數位化交易平台之一種新興貿易結算工具，貿易雙方訂立合約後，買方與賣方銀行經由電子訊息交換平台 TMA (Trade Matching Application) 核對與確立交易架構，由買方銀行開出 BPO，為賣方提供有條件之不可撤消付款承諾。待賣方發貨，且兩造銀行透過 TMA 系統核對相關單據無誤後，開立 BPO 之買方銀行就須按原先承諾依約付款。BPO 有助於解決傳統以人工審單為基礎之信用狀交易所衍生之錯誤、舞弊與時效風險，提升貿易融資交易之安全性與效率性。BPO 形式已接受國際商會(ICC)之背書，並正式實施於 2013 年，由於 BPO 國際付款方式逐漸發展，迄今使用者的數量持續增加，以支援貿易供應鏈並為貿易金融和財務融資提供解套方案!本文嘗試探討目前國際貿易使用之 BPO 付款方式是否可完全取代傳統之信用狀付款?BPO 相關法規的制定目前是否臻於完備，以及其全球化和普遍化之情形。

2. 研究目的

近年來，企業逐漸增加電子商務 B2B 之貿易財務流程，例如尋找貿易對手廠商、押匯、報價及裝運等，皆盡量以電子化，即電子資料傳輸(EDI)方式以加速貿易財務流程處理的時間，除了可減少管理成本，並可在貿易買賣兩方之間達到效率化的優點。在銀行端，目前全球多數銀行支持的貿易財務流程尚未完全達到效率化的境地，而基於貿易單據需要人工處理，以至於銀行端亦期望財務流程可持續提升其效率化和低成本的目標!銀行界期許在未來貿易金融解決方案可逐漸進行革新，以結合安全性、快速性和方便性的最終目標，並使公司營運資金的運作可以解套!在公司方面亦希望尋求更

具有效能之方式，以在一個多重銀行的環境持續增加技術面支援的供應鏈進行國際貿易。廠商亟尋更具複雜性和自動化的貿易財務整合系統作為解決方案，以減少資金成本、簡化營運流程，並增加營運資金使用的效率性。

3. 問題定義和研究方法

現今貿易商使用記帳(O/A)方式的趨勢及其所產生之風險：目前貿易商多以記帳取代傳統信用狀方式以減少支付成本，記帳方式的優點是成本費用較低，因減少了支付銀行費用，使得更具交易彈性，適合長久且具有持續貿易關係的公司。記帳方式主要先將貨物運至進口商(買方公司)處，約定在貨款支付到期前 30 天至 90 天先交付貨物，因而賣方公司會產生一個資金缺口(funding gap)，因此出口商在貿易過程中可能需要融資。由於買賣雙方依據過去交易歷史同意不使用信用狀，故銀行在其間所扮演的角色僅止於進行付款的動作。另一方面，由於記帳方式需要買賣雙方彼此相當的信任關係，所以其多半使用於過去已建立長期貿易關係的貿易對手夥伴。但不可諱言的是，不論個人或公司法人，過去的信用無法代表其未來的信用，因此記帳方式仍存在著未知不可預期的信用風險(credit risk)。

由於眾所周知記帳存在著減少支付銀行費用的優點，同時，其交易週轉的時間較快速，並且有利於資金管理，有助於管理和控制公司的現金流量，公司可擁有較好的信用保障，除了可減少外部資金的需要，亦減少貿易單證相關製作的程序。然而，其並非全無風險和挑戰，首先，出口的賣方公司可能面臨買方公司延遲付款或根本不付款的挑戰，尤其賣方貨物已運送至買方處所；其次，買方可能拉長應付貨款支付的期限，使賣方資金運用和調度受到限制，故記帳方式非常需要倚賴強大的信用保險，以支撐未來可能需要承擔的風險！針對此情形，賣方公司可能會要求買方公司需支援部分的貿易融資以減少賣方所承擔的較大風險。

本文研究方法主要採行文獻研究法，根據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針對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PO)制訂準則和公佈相關資料，以全面並正確瞭解國貿融資之演進方式和 BPO 付款使用趨勢。藉由相關文獻之蒐集和比較進行瞭解國際貿易付款之歷史和現狀，並進一步確認得知 BPO 可否取代過去信用狀付款之全貌。

4. 研究貢獻

針對記帳付款面臨之風險應如何解套？Casterman (2012)指出國際交易的相關銀行可利用以下不同方式予以管理記帳付款的風險：(一)利用投保保險來承擔和避險；(二)銀行可進行擔保 (guarantees)；(三)貿易商可使用銀行擔保信用狀或保證信用狀，

然而此方式仍需繳交銀行擔保或保證手續費；(四)銀行也已開始嘗試創造新的且複雜的電子管道去簡化記帳方式的貿易流程，例如商業發票 e 化(e-invoicing)，或減少人力密集的信用狀交易流程等，以上皆為可減少記帳方式風險的解決方案。除此之外，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PO)亦為新加入的 SWIFT 系統銀行付款的解決方案。為回應市場需求，SWIFT 協會開始使用 BPO 貿易服務系統，其為一種電子交易資料的工作流，可減少記帳方式相關風險並加速交易流程，為當前銀行社群新發展出一套國際貿易可選擇的支付工具。

BPO 為貿易服務系統(Trade Service Utility; TSU) 的加強型，其可節省使用信用狀支付的成本、降低風險，並提供財務融資之服務給貿易的買賣雙方，但其並未完全取代信用狀，而是實質上成為另一貿易融資工具。BPO 主要定義為買方銀行進行不可撤銷的付款承諾，必須在某一特定到期日支付一筆金額給賣方銀行，因此只要事先約定的合約條件皆符合達到，並且以電子資料提出證明，表示其遵守 TSU 貿易服務系統的依循規則，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PO)可為多重銀行提供解決方案並且以遵循 SWIFT 協會規則為依據。BPO 方式可提供廣泛效益，如減少成本和風險、提升人力處理的效率性、以及提供較高的營運資金管理。無論大型或中小型企業，皆可由及時收到貨款之優點而受惠！BPO 亦給予企業保證和確認，即買方公司必須於到期日的時點支付貨款。此外，BPO 可允許風險分散至多家銀行，因此保留了個別銀行所提供的信用額度，在其解款過程中，所提供之電子交易資料也具有透明化和安全性。

就目前情況而言，BPO 自開始於 2010 年初至今，但似乎全球貿易金融尚未完全的採用，主要原因還是歸結於其發展過程受限於實際的交易量和參與情形，全球交易量迄今仍少，呈現緩步成長的趨勢 (Chije, 2012)。主要高度的需求來自於亞太地區之中國大陸，其使用 BPO 為一支付工具作為記帳 O/A 方式以外銀行融資的支援。現今，逐漸有日本和中國大陸的公司使用 BPO 交易進行商業和技術的操作，並逐漸有成長的數量，銀行端在貿易金融方面也逐漸開始使用 BPO 工具，因此在一些大型公司和銀行方面會主動在供應鏈系統增加使用 BPO 可看見增加的趨勢，惟受限的原因在於全球主體銀行尚未完全意識和瞭解到其重要性和優點！

在貿易金融未來的方向，仍需持續鼓勵產業界採用 BPO 的付款方式。部份公司相信在貿易金融社群相互間一起的運作和融資操作下，BPO 付款於支持國際貿易發展將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不論在強調成本壓力議題、增加自動化、改變法律制式環境，以及減少買賣雙方國際貿易風險等方面，相信在國際商會(ICC)的背書之下，確信 BPO 使用規則會如同信用狀統一慣例(UCP)作為信用狀之使用準則一般，隨著時間得以保留，以確保全世界產業能達到採用 BPO 付款方式的目標！未來國際商會努力的方向，在建立 BPO 成為可被全球和產業面接受的獨立平台支付工具，並使其逐漸成為符合全球國際標準的貿易實務。

圖(一)所示為現今貿易使用之「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PO)方式和國貿融資信用狀付款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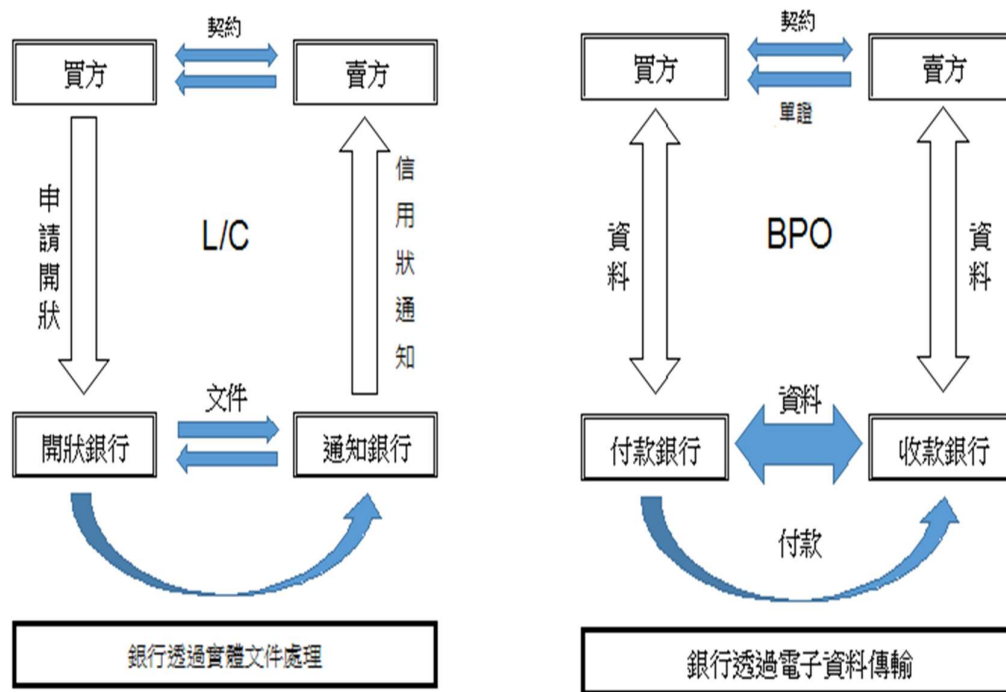


圖 1. 國貿融資信用狀付款和銀行保證付款承諾之比較

5. 結論

銀行保證付款承諾(BPO)的採行目前仍面臨一些挑戰，例如仍在等待全球銀行和公司方面增加使用和普遍接受的階段，此突破亟需銀行和公司兩方共同合作方能達到!但是迄今在銀行和公司目前仍缺乏教育訓練和充足的認知，即 BPO 相關優點的教育，包含所有相關當事人如買賣方和銀行仍有很大需求更深入瞭解 BPO 方式的使用，包含信用狀、貿易金融和現金管理等相關範圍，最終使公司方面對於 BPO 需求增加，也使更多銀行有動機全力去投資!因此可以想見，未來尚須清除諸多障礙以完全採行新的 BPO 標準，並且須時間使國際商會建立 BPO 使用準則以提供大多數銀行和公司去遵循和接受!由於目前相關依循準則尚未臻於完備，故銀行的採用需較謹慎小心!一旦公司瞭解 BPO 付款可協助於公司所承擔的風險、建立買方信用和減少供應商詐騙事件，相信其在未來定可成為貿易金融支付的重要主流。

傳統的信用狀付款方式和貿易製單仍為國際貿易實務教學強調之重點，囿於 BPO 付款方式尚未臻於全球普遍的認知和瞭解，而記帳方式亦可能涉及未來買方不支付的信用風險，故未來在買賣雙方信用尚不明的情況下，銀行信用的介入以進行國際貿易仍為一種相對較安全並且具有保障性之付款方式。信用狀付款方式的使用是否會被 BPO 付款全然取代仍為貿易相關業界和學界所持續關注且重視之議題！本文發現，隨著時代演進之 BPO 付款方式儘管可減少支付銀行方面的成本，但其使用尚侷限於少數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和日本，迄今尚未臻於全球普遍性，因此在信用風險尚屬相對偏高之現今社會，信用狀付款仍為不可忽略或偏廢的國際貿易重要支付方式。

參考資料：

[1] Statement of both SWIFT and ICC in a brochure “Bank payment obligation published by the ICC,” April 2012, available at: [http://www.iccwbo.org/About-ICC/Policy-Commissions/Banking/Task-forces/Bank-Payment-Obligation-\(BPO\)/accessed](http://www.iccwbo.org/About-ICC/Policy-Commissions/Banking/Task-forces/Bank-Payment-Obligation-(BPO)/accessed) 1st November, 2012.

[2] Bergami, R. “*Bank payment obligation: an opinion on a new international payment metho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ining, 6th August, available at: <http://www.ibt-articles.com/absnet/templates/trade>, 2012.

[3] Casterman, A. “*Accelerating global trade finance*”, gtnews, 23rd January, 2012.

[4] Chijs, M. C. “*Bank payment obligation: the way forward*”, gtnews, 19th January, 2012.

授權人須知：

所有論文作者在上傳論文全文檔案時，均必須同意本授權書所規定之各項說明。若不同意或對本授權書規定有所疑議，請向研討會主辦單位提出書面說明。研討會論文集的論文，除非著作人親筆簽署過排他性授權書(僅允許獨家發表或發行者)，否則原刊物都只有一次發表權。若已簽署過排他性授權書，請附書面說明。

敬請全部作者親自簽名後，照相，貼入Word，轉存pdf檔，上傳。

授權書

(學術會議論文)

茲授予「2016 企業架構與資訊科技研討會」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所授權之其他單位，有權將下列本人之論文摘要及全文收錄於該主辦單位之網站或紙本予以發行，供相關學術研發目的之公開利用。

本授權內容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排他性之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題目：

國貿融資信用狀是否會被銀行保證付款承諾所取代?

授權人(全部作者姓名)：

汪倩人

陳侑賢



此致

2017 企業架構與資訊科技研討會